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作出與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之公佈。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由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及本公司並無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展示其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或資產，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時，聯交所將決定是否進行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i) 展示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或價值資產；
- (ii) 展示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的營運資金；
- (iii) 回應核數師可能透過審核保留意見而提出的任何關注；及
- (iv) 展示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此外，如該函件所述，所提交的復牌建議必須清晰、合理及貫徹始終，並應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評估。可行的復牌建議亦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倘出現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觀誠先生、鄧展雲先生及邵梓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